

## 4-2、路線鋪設變更計畫

### 壹、申請書

申請案由	(海底電纜或管道名稱)			路線鋪設變更
1. 所有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	
	住(居)所/主事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2. 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	
	住(居)所/主事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3. 變更單位	名稱			
	國籍			
	住(居)所/主事務所地址			
	代表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4. 原核准鋪設範圍概述 (WGS-84)				
5. 鋪設變更範圍概述 (WGS-84)				
6. 預定變更時間				
7. 附繳資料	(1)內政部核准鋪設文號： 年   月   日 台   內地字第                      號			
	(2)是否通過海域礦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礦區礦業權者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3)是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4)是否應依漁業法規定請求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行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5)是否應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應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6)是否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7)是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8)是否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敘明理由: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寫說明：

- 一、第3欄變更單位有多家時，應另於變更計畫書敘明其分工情形。
- 二、計畫書及其附件，除路線圖及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外，原則採用A4紙雙面列載，表格不夠填載時，可自行擴充。
- 三、第7欄附繳資料，依實際情形填寫。其中，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6條序文規定，得檢附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申請鋪設許可。又依同條立法說明規定，為兼顧實務作業需求，避免行政機關審查先後順序致延長開發期程或影響公共利益，所有人亦得於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時，併行依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於計畫書敘明未能檢附資料(5)、(6)、(7)項文件之理由。

## 貳、鋪設變更計畫書

### 一、計畫概述

簡要說明計畫緣起、目的或內容，以及所有人與鋪設變更作業單位的背景或組織分工情形等。

※所有人為外國人者，應經由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轉請外交部函轉主管機關辦理之。但所有人在中華民國設有分支或代理機構者，得由該分支或代理機構，取得所有人授權書，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所有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應檢具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二、預定鋪設變更路線海陸域環境及勘測結果概述

(一)依據勘測成果，簡要並附圖說明預定鋪設變更路線海陸環境資料蒐集情形，包含海底地形、地貌(如海床上礁石、砂層、泥質分布狀態)及海床底質資料。前述資料如於勘測期間有進行動態記錄者，併請提供。

(二)路線經過海域內現有之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環境敏感地區或漁業權區之劃設情形等，並附圖說明預定鋪設路線之規劃（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標示）。預定鋪設路線需與現有之海底電纜或管道保持適當距離，如有跨越者，應取得該現有海底電纜或管道所有人之同意。

### 三、鋪設變更作業區域

(一)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說明鋪設路線路由坐標(需檢附數值資料)，起迄點及總長度，並繪製簡圖，以適當比例尺而足資表示全部鋪設地理區域之圖說(需註明比例尺)。

(二)需另檢附下列資料：

1、臺灣地區登陸點位置應以比例尺 1/5000 以上之地形圖

或像片基本圖標註。

2、登陸點至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以內區域，以最大比例尺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標註，並應註明路線與領海基線、領海外界線之交叉點及路線轉折點之坐標。

3、於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標示出全部路線；於最小比例尺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未能全部標出者，得自行製作A0大小之適當圖說(需製作比例尺及圖例說明)。

#### 四、施工計畫

##### (一)海底電纜或管道之概述

說明海纜或管道結構、海纜或管道之材料、設備（應註明廠牌及規格）及其他特性。

##### (二)工程說明

應說明下列資料（如包含海、陸域，應分別敘明之）：

1、施工期間：分區詳述施工時間。

2、施工作業內容：含工作範圍、程序及方法等。

3、技術設備：包含鋪設儀器設備及其規格。

4、施工說明會之規劃：施工前，應先洽作業海域相關區漁會，辦理施工說明會，除瞭解該海域漁船漁撈作業特性、漁網（具）之佈設情形外，並應將施工方式、期程、海域範圍與發生糾紛之聯絡窗口等資訊確實說明，建立雙方溝通管道，達成共識後再進行施工。

5、施工期間產生廢棄物之處理。

6、施工期間警戒與安全維護規劃：於臺灣鄰近海域進行維護作業時，應作好日夜間各種清楚標識設施，以免影響航行安全及漁船作業。

※鋪設作業進行中應予適當記錄。

※鋪設海纜或管道期間，應盡量避免破壞珊瑚生態，以及不可有獵捕魚類生物等行為。

## 五、鋪設變更作業船舶

### (一)船舶名稱、國籍及船舶號碼

有關船舶號碼，外國船舶應載明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中華民國船舶應載明國際海事組織編號(IMO No.)、船舶號數(Official No.)或小船編號。

※若有租用漁船或遊憩船等從事近海鋪設或戒護工作者，應出港 7 天前檢附主管機關核定證明文件及該管船隻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併同人員出港登記表及人員名冊，向進出港所在地之安檢所、站報驗。

※鋪設變更作業前 48 小時，應將時間表及位置提供給各地漁業及海岸電台，請其轉知在該海域之作業船隻。

※鋪設變更施工前 7 天，應通知交通部航港局、海軍大氣海洋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發布航船布告。

### (二)船舶規格、通訊方式、裝備及照片

敘明船舶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裝備及性能等，並應檢附可供識別船舶全身及船名之彩色照片，左右舷各 1 張供參。

### (三)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請依下表分別填列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如有不同作業船舶，應分開填列)

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

工作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住址

合計	員					
----	---	--	--	--	--	--

## 六、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依鋪設變更路線經過海域範圍就下列事項進行說明（得蒐  
集相關政府、各研究機構及大學生物／動物／植物／海洋系  
(所)等出版之資料加以彙整，若無既有資料，則需現地調  
查）：

- (一) 海域生態環境：說明生態環境特性，含生物及非生物資源。
- (二) 漁業現況：說明海域之漁業環境、漁業種類，及最近2年之  
漁業生產、作業頻度、漁獲量、產值、漁船筏數、漁會會員  
數與漁業勞動力等。
- (三) 漁業權區、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分布標示：鋪設路線經過漁  
業權區者，應檢附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需與漁業權人  
溝通協調，取得認可後方可施工。
- (四) 施工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 七、緊急應變計畫

## 八、其他

### 附件

- 附件 1：內政部核准鋪設函。
- 附件 2：礦區礦業權者同意書。
- 附件 3：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附件 4：漁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附件 5：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 附件 6：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附件 7：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附件 8：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附件 9：地形圖及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正本)（圖幅編號）。

附件 10：鋪設變更路線坐標表(EXCEL 格式)及鋪設變更路線圖資  
(SHP 或 KML 檔)。

附件○：(視實際情形敘明檢附)